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提名谢兵、顾喆栋、郑怡华、曾建平、刘新兵、米小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建庆、饶艳超、韦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规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0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0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Y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韦' and '烨'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7月3日